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有关文件及尽职调查后，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要求和条件。

（1）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经立信会计审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5]第210766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依据该审计报告，导致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为：①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2014年度净利润-71,424.83万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8,374.05万元），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亏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为-8,641.77万元，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流出大于流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权对中科云网公司股票交易实施退市风险警示；②“ST湘鄂债”付息日及回售资金到账日为2015年4月7日，公司无法筹集到足额资金用于支付利息及回售款项，构成对本期债券的违约。违约后，未在本期选择回售的债券自动到期。截止审计报告日，公司通过各种措施筹集到偿债资金16,140.33万元，偿付“ST湘鄂债”资金缺口为28,156.25万元。因此，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虽已对持续经营能力作出了评估，但未能就与评估持续经营能力相关的未来应对计划提供充分、适当的证据。

针对上述导致2014年度无法表示意见的相关事项，立信会计出具了《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所涉及事项的专项核查报告》，确认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将通过本次交易予以消除。

我们认为，通过本次交易，审计机构对其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将以消除，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

(2)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郭民岗近36个月内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形，公司将改选独立董事。根据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郭民岗先生决定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但由于郭民岗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条之规定，郭民岗先生的辞职报告需自本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方可生效。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在此之前，郭民岗先生将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职责。

公司将尽快完成独立董事郭民岗的改选工作，在独立董事改选后，公司现任董事及高级管人员将不存在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我们认为，公司完成独立董事郭民岗的改选工作后，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

2、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四川鼎成电力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鼎成”）100%股权最终交易价格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并考虑标的资产在基准日后增资4亿元的情况，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即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5.15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发行价格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5.15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定价及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3、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相关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对相关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交易各方将以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评估定价公允。

4、公司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保荐人资格，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5、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无锡市环境卫生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佑玺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同时本次交易配套融资认购方长城（德阳）长信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在交易完成后亦将成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上述交易对方及认购对象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实现利益相关方共赢的局面。本次交易完成后，四川鼎成可实现与A股资本市场的对接，进一步推动其业务发展，并有助于提升企业的综合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借助资本市场平台，四川鼎成将拓宽资本运作渠道，提高企业知名度和品牌影响力，增强抗风险能力，为未来可持续发展提供推动力，进一步提升四川鼎成在光伏电站建设、开发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从而有助于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7、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监管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8、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川鼎成100%的股权。本次交易涉及有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中国证监会等有关审批事项，已在《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9、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法、完整地持有的四川鼎成100%股权，

该等股权均不存在任何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四川鼎成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形。

10、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该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1、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12、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就本次交易再次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届时独立董事将就相关事项再次发表意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王椿芳、王璐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